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CL-G2025-000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睢宁县税务局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农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99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450）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农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

①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